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IAC 2201—2017

意外事故原因分类与编码

Cause classification and coding of accidental events

2017-07-03 发布

2017-07-03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意外事故原因编码规则	1
5 意外事故原因分类	2
6 应用场景	9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应用示例	1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董向兵、魏杰、侯莹、贾颖、孙钢、汪洋、周聪、黄荫善、胡婷华、苗景龙、艾乐、杨新文、胡琴丽、章瑛、李恒、韩鸥、郑超、卢志军、李瑞峰、李屹兰、孙朋强。

意外事故原因分类与编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意外事故原因的术语和定义、编码规则、分类和应用场景,包括巨灾事故原因及特定事故原因分类。

本标准适用于意外险产品及其他各类保险产品中包括意外责任类的保险业务,也适用于保险公司对巨灾风险的管理及保险公司针对特定事故统计数据、标识理赔案件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659—2000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T 14396—2016 疾病分类与代码

JR/T 0032—2015 保险术语

T/IAC 0002—2016 商业保险职业分类与代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意外事故 accident

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导致被保险人身体的受到伤害或财产遭受损失的客观事件。

3.2

巨灾事故 catastrophe

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特别巨大的破坏损失,对区域或国家经济社会产生严重影响的灾害事件。

注:按巨灾发生的原因,可将巨灾事故分为自然巨灾事故和人为巨灾事故。自然巨灾事故是指由自然因素所造成的,通常会影响到某一区域和该区域的大量人群的灾害事件。人为巨灾事故是指由人类活动所引起的灾害事件。

3.3

特定事故 specific events

由于特定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该特定原因具有意外的一般特点,可以与巨灾事故相关。

4 意外事故原因编码规则

4.1 巨灾事故原因

从三个维度记录巨灾事故原因,包括:

- 事故原因本身；
- 事故发生的地点；
- 事故发生的时间。

每一次巨灾事故应以唯一巨灾编码记录,其中:以 CA 表示巨灾事故,以 3 位数字表示事故原因本身,以 7 位或 4 位数字表示事故发生地点,以 8 位数字表示事故发生时间,各维度间以“.”相分隔。

巨灾事故原因编码结构见表 1。

表 1 巨灾事故原因编码结构

代码	C	A	X	X	X	.	X	X	X	X	X	X	X	.	X	X	X	X	X	X	X
说明	巨灾事故,2 位字母		事故原因,3 位数字			维度分隔	事故发生地点,7 位或 4 位数字						维度分隔	事故发生年,4 位数字				事故发生月,2 位数字		事故发生日,2 位数字	

4.2 特定事故原因

特定事故原因以 GB/T 14396—2016《疾病分类与代码》类目表中的核心目录为基础进行分类,按照保险行业业务实践对每类事故原因设定通用名称,并进行编码。以 AC 表示特定事故,以 3 位数字表示事故原因本身。为了将事故原因描述得更准确,额外引入事故发生地点、时间和相关人员 3 个维度,对前 2 个维度进行编码,以 3 位数字表示事故发生地点,以 2 位数字表示事故发生时间,相关人员维度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IAC 0002—2016《商业保险职业分类与代码》,以 7 位数字表示。个别维度或缺的,以“*”代替。

事故原因、地点、时间和相关人员 4 个维度以“.”相分隔,如果在每个维度中存在多项,以“/”相分隔。

特定事故原因编码结构见表 2。

表 2 特定事故原因编码结构

代码	A	C	X	X	X	.	X	X	X	.	X	X	.	X	X	X	X	X	X	X
说明	特定事故,2 位字母		事故原因,3 位或多位数字			维度分隔	事故发生地点,3 位或多位数字			维度分隔	事故发生时间,2 位数字		维度分隔	相关人员,7 位数字						

5 意外事故原因分类

5.1 巨灾事故原因分类

5.1.1 巨灾事故原因

巨灾事故原因分为 6 大类 42 小类,代码由 3 位数字组成,3 位数字中,第 1 位数字表示巨灾事故原因大类,后 2 位数字表示巨灾事故原因小类,见表 3。可明确巨灾事故原因的,按初始事故原因编码;不能明确原因的,以影响人群的最直接事故原因分类编码。

注:发生地所在国或当地政府部门公布灾害信息的,按官方公布的信息编码。

表 3 巨灾事故原因及代码

代码	巨灾事故原因
100	天文气象原因事故
101	风(台风、飓风、龙卷风)
102	雨雪(暴雨、暴雪、雪崩)
103	温度(爆冷、暴热、酷热、寒潮)
104	陨石坠落
105	大气层原因相关的热辐射、霜冻、紫红外线照射
106	雷电相关事故
199	其他
200	地质海洋原因事故
201	地震
202	地陷
203	火山爆发、火山灰、岩浆
204	洪水、水灾
205	山崩、泥石流
206	海啸
207	山林火灾
299	其他
300	军事政治原因事故
301	战争
302	暴乱
303	恐怖活动
304	政变
305	宗教活动
306	饥荒
307	难民、逃难
399	其他
400	工程操作原因事故
401	塌方、倒塌等工矿事故(含建筑物、桥梁、涵洞、矿井等)
402	火灾及爆炸
403	化学品等存储物因内外部理化因素导致的各类反应
404	原料、毒物、核材料、放射物等泄露导致的污染事故
405	机械故障导致的事故(含勘探机械、工程机械、塔吊、游艺设备等)
406	电力设备故障或触电损伤
407	尘霾及大气污染(含酸雨)

表 3 (续)

代码	巨灾事故原因
408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的辐射
499	其他
500	人文社会及其他原因事故
501	治安事件(刑事、抢夺、劫持、犯罪逃逸等)
502	公众事件(踩踏、挤压)
503	民用设备失火、泄露、爆炸、漏电等
504	地面及地下运输事故(铁路、汽车)
505	非地面运输事故(坠机、沉船)
506	食物中毒、药物反应、群体性精神反应
507	动物原因侵害(含陆地、海洋生物)
508	植物原因侵害
509	物体坠落(高空坠物)
599	其他
600	非特指原因事故

5.1.2 巨灾事故发生地点

巨灾事故发生地点代码由 7 位或 4 位数字组成。第 1 位表示国内、国外或其他,1 为国内,2 为国外,3 为非国家主权区域,9 为无法确定事故地区;后 6 位或 3 位为地区代码,国内以 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为准,6 位数字;国际以 GB/T 2659—2000《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为准,3 位数字,见表 4。特殊情况编码规则如下:

- 非地面运输事故以运输工具始发地代码替代,如:航班、游轮事故以始发港口所在地编码替代;
- 陆上巨灾事故产生的伴生、继发事故以该事故原因始发地区编码;
- 天文气象原因及海上原因产生多地区巨灾的,按各受灾地各自编码;
- 地震按震源地编码,海上地震引发海啸按各涉及陆地地区(含礁、岛、大陆)各自编码;
- 不能明确原因的,按影响人群的最初始事故地区编码;
- 该国或当地政府部门公布大灾信息的,按官方公布的信息编码。

表 4 巨灾事故发生地点及代码

代码	巨灾事故发生地点
1 * * * * *	国内
2 * * *	国外
3000	非国家主权区域
9000	无法确定事故地区

5.1.3 巨灾事故发生时间

巨灾事故发生时间代码由 8 位数字组成,表示年月日,前 4 位表示年,中间 2 位表示月,最后 2 位表

示日,为事故初发的当地时间,并按以下规则编码:

- 可明确巨灾事故始发时间的,按初始事故时间编码;
- 不能明确初始时间的,以影响人群的首次事故时间编码;
- 天文气象原因按地区首次受灾时间编码;
- 事故地国或当地政府部门公布巨灾信息的,按官方公布的信息编码。

5.2 特定事故原因分类

5.2.1 特定事故原因

特定事故原因代码为 3 位数字,3 位数字为 010~990,见表 5。

表 5 特定事故原因及代码

代码	ICD-10 ^a	特定事故原因	释义
010	V01~V09	行人交通事故	行人因交通事故导致损伤
020	V10~V19	脚踏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交通事故	骑行或乘坐脚踏车电动自行车时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的损伤
021		脚踏车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员交通事故	
022		脚踏车电动自行车乘坐人员交通事故	
030	V20~V29	摩托车驾乘人员交通事故	驾驶或乘坐摩托车(二轮)时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的损伤
031		摩托车驾驶人员交通事故	
032		摩托车乘坐人员交通事故	
040	V30~V39	三轮机动车驾乘人员交通事故	驾驶或乘坐三轮摩托车及其他三轮机动车时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的损伤
041		三轮机动车驾驶人员交通事故	
042		三轮机动车乘坐人员交通事故	
050	V40~V49	轿车驾乘人员交通事故	驾驶或乘坐轿车时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的损伤
051		轿车驾驶人员交通事故	
052		轿车乘坐人员交通事故	
060	V50~V59	轻型货车驾乘人员交通事故	驾驶或乘坐主要用于运载货物而设计和装备且车辆总质量小于 12 吨的车辆时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的损伤
061		轻型货车驾驶人员交通事故	
062		轻型货车乘坐人员交通事故	
070	V60~V69	重型运输车驾乘人员交通事故	驾驶或乘坐重型货车、运输车司乘人员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的损伤
071		重型运输车驾驶人员交通事故	
072		重型运输车乘坐人员交通事故	
080	V70~V79	公共汽车、客车驾乘人员交通事故	公共汽车、客车驾乘人员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的损伤
081		公共汽车、客车驾驶人员交通事故	
082		公共汽车、客车乘坐人员交通事故	
090	V80~V89	其他陆地运输事故	其他陆地交通事故
100	V90~V94	水上运输事故	水上运输事故
110	V95~V97	航空和航天运输事故	航空和航天运输事故
120	V98~V99	未特指的运输事故	其他未特指的运输事故(如热气球等)

表 5 (续)

代码	ICD-10	特定事故原因	释义
130	W00~W19	跌倒坠落	—
131		跌倒	同一平面或者坡度高度落差小于 2 m 跌倒导致损伤
132		高处坠落	坡度高度落差大于 2 m 坠落导致损伤
140	W20~W49	无生命机械力量	排除他人加害及自杀自残,被无生命物体机械性损伤,如砸伤、割伤、刺伤
150	W50~W64	有生命机械力量	—
151		被人伤害	—
152		被动物伤害	被动物抓伤、咬伤
153	W60	被植物伤害	排除中毒、过敏原因,被植物伤害
159	W64	非特指有生命机械力量	—
160	W65~W74	意外溺水或水灾	人淹没于水或其他液体介质中,因缺氧受到伤害
170	W75~W84	窒息或缺氧	因机械作用引起呼吸障碍,如缢、绞、扼颈项部、用物堵塞呼吸道、压迫胸腹部以及患急性喉头水肿或食物吸入气管等造成的窒息
180	W85~W99	电流、辐射和极度气温损害	—
181	W85~W87	电击伤	人体直接接触及电源或高压电经过空气或其他导电介质传递电流通过人体时引起的组织损伤或功能障碍
182	W88	核辐射	由 α 、 β 、 γ 等射线造成的损害
183	W89~W91	其他电离辐射	由除了 α 、 β 、 γ 等射线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电离粒子造成的损害
184	W92	热伤	由于高温作用于人体引起的局部或全身损伤
185	W93	冻伤	由于低温作用于人体引起的局部或全身损伤
189	W94~99	非特指人为环境伤害	—
190	X00~X09	烟、火和火焰的损伤	暴露于房屋、建筑物内外,易燃物或者衣物和装饰品或者其他原因的烟、火、火焰下造成的损伤
200	X10~X19	接触热的液体、气体、固体	接触热的液体、气体、固体造成的损伤
210	X20~X29	接触有毒的动植物	接触有毒的动、植物造成的损害(包括陆地动植物以及水生动植物)

表 5 (续)

代码	ICD-10	特定事故原因	释义
220	X30~X39	暴露在异常的自然环境之中	异常环境是指过冷、过热、阳光以及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
230	X40~X49	中毒或者在有毒的环境中	接触或者服用药物中毒、酒精中毒、其他化学制品中毒或者暴露在有毒的环境中
240	X50~X57	生命支持不足	生命支持不足指食物、水以及其他条件不足
250	X58~X59	其他暴露性损伤	—
260	X85~Y09	故意加害	—
270	Y10~Y34	无法确定意图的人为伤害	其他原因不适用,但是是由人为原因导致的损伤
280	Y35~Y36	战争伤害	危险物的处置已分散在其他分类中,建议只保留战争伤害
290	Y40~Y59	药物的毒副作用和不良反应	在医疗行为中使用药物制剂而引起的全身性或系统性的有害效应
300		医疗意外	—
301	Y60~Y69	手术医疗意外	在手术中发生的非故意的切割、针刺、穿孔或出血,异物意外地遗留在体内,无菌预防措施的失败,使用剂量不当,材料被污染等的意外
302		非手术医疗意外	医疗中除上述手术的医疗事故的意外
303	Y70~Y82	医疗装置意外	在诊断和治疗中使用与有害事件有关的医疗装置而引起的意外
990	—	非特指原因	—

^a ICD-10 表示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 10 次修订版)。

5.2.2 特定事故发生地点

特定事故发生地点代码为 3 位数字,见表 6。

表 6 特定事故发生地点及代码

代码	特定事故发生地点
001	在家
002	在临时居住地
003	在公共居住场所
004	在居住地公共设施

表 6 (续)

代码	特定事故发生地点
005	在办公区域
006	在学校
007	在体育和运动区域
008	在街道和公路
009	在轨道交通道路
010	在服务业经营场所
011	在工业和建筑区域
012	在农场、耕地中
013	在封闭交通工具中
014	在交通运输场所中
015	在特指社会机构中
016	在公共管理区域中
017	在娱乐场所中
018	在大型活动场地
019	在军事管制区
020	在江、河、湖、海、水库等
021	在空中
022	在山区、林地
023	在草地、沼泽地
099	在非特指场所

5.2.3 特定事故发生时间

特定事故发生时间的代码为 2 位数字,见表 7。其中,04~05 主要适用于工伤保险,06~07 主要用于旅行保险。

表 7 特定事故发生时间及代码

代码	名称
01	一般日期
02	国家法定节假日
03	地方特定节假日
04	工作期间
05	非工作期间
06	旅行期间
07	非旅行期间

5.2.4 特定事故相关人员

特定事故相关人员分类及代码可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IAC 0002—2016《商业保险职业分类与代码》，本标准不另行规定。

6 应用场景

保险公司在对巨灾事故以及特定的意外事故引起的理赔案件进行标示时,可以使用本标准规定的原因分类与编码,以便日后进行统计分析等。应用示例参见附录 A。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应用示例

A.1 巨灾事故引起的理赔案件

保险公司在记录巨灾事故引起的理赔案件时,可以将该巨灾事故按照本标准进行编码,以利于统计理赔案件,用于公司内部分析或行业汇总。

例如,对北京“721”特大暴雨引发的理赔案件,可以在案件中标示为如下编码:CA102.1110000.20120721。

其中,102表示雨雪(暴雨、暴雪、雪崩);1110000表示北京;20120721表示2012年7月21日。

A.2 特定事故引起的理赔案件

保险公司在记录特定意外事故引起的理赔案件时,可以将该特定事故按照本标准进行编码,以利于公司内部从不同角度对理赔案件进行分析,同时有利于行业整体汇总。

例如,对某出租车司机驾驶小型汽车在交通事故中坠入河中溺死的理赔案件,可以在案件中标示为如下编码:AC051/160.020.01.0702024。

其中,051/160表示轿车驾驶人员交通事故/意外溺水或水灾;020表示事故地点在江、河、湖、海、水库等;01表示时间,一般日期;0702024表示出租汽车司机。
